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通過本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起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結算及處置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受限於及待(i)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ii)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規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倘適用)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i)如公司法規定，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會議紀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定義見該通函)項下所有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
- (a) 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9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相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且因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予以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累計虧損；
- (d) 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及全部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